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郝跃先生召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公司转让所持港俊物流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港俊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以港俊物流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评估并经向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值46,550.83万元为基础确定（备案编号：15-20）。本次拟转让的51%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23,74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炭码头公司将不再持有港俊物流公司的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公司转让持有蓝塔公司56%股权的议案》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蓝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以蓝塔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评估并经向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值10,526.11万元为基础确定（备案编号：15-019）。本次拟转让的56%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5,79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炭码头公司将不再持有蓝塔公司的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港俊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1%），拟转让所持天津蓝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6%）。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转让协议订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炭公司”）拟转让所持天津港俊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俊物流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1%），拟转让所持天津蓝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塔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55%）。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拟转让的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以经评估并经向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公司转让所持港俊物流公司51%股权的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焦炭公司转让持有蓝塔公司56%股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受让方、转让协议订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度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港俊物流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7日，注册资本3亿元，在东疆保税港区注册，共有两家股东，其中：焦炭公司持股51%，俊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港俊物流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38.5万平米堆场开展仓储及矿石、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活动。

截至目前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38亿元，净资产3.84亿元。2014年，该公司实现收入53.6亿元，其中：销售业务收入52.6亿元，净利润0.73亿元。

2、蓝塔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6日，注册资本1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00万元），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共有两家股东，其中：焦炭公司持股55%，新加坡天益有限公司持股

45%。该公司自2012年开展矿石、焦炭等大宗商品贸易活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蓝塔公司总资产9.58亿元，净资产0.75亿元。2014年，蓝塔公司实现收入46.4亿元，净利润0.48亿元。

三、股权转让原因

焦炭码头公司退出港俊物流公司，蓝塔公司的投资，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提升企业集中度，做精做强装卸业务。此项股权转让，预计分别可收回约2.37亿元，0.58亿元的资产，资金、资产增值率分别约为21%、40%。焦炭码头公司可将收回的资金用于码头、堆场等主营核心资产与业务的运营及发展上，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经营风险。

四是提升管控水平和整体资产质量，推动世界一流企业建设的需要。

焦炭码头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给港俊物流公司51%股权，持有蓝塔公司55%股权，符合中国国资委简化国企管资本的层级的要求，可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进而提升公司管控水平，推进世界一流企业的建设。

五是拓展提升天津港服务功能，提升天津港在现代物流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客户凝聚力和市场地位的需要。

通过转让股权引入新的合作伙伴，可以进一步满足港口用户对商务及贸易业务的需求。增强天津港的客户黏度和聚集力，提升天津港国际化现代物流服务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六、股权转让方案

焦炭码头公司将所持港俊物流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挂牌价格以港俊物流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经评估并经向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净资产值46,550.83万元为基础确定（备案编号：15-20）。本次拟转让的51%股权对应的挂牌价格为23,74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焦炭码头公司将不再持有港俊物流公司的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子公司转让股权的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7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该融资机构签署有关该项融资有关的一切法律文件，该项融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3.住所：浦东新区南汇路1261号

4.法定代表人：张子敬

5.注册资本：人民币579,000万元

6.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际贸易（除专营专控），展览、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光大金融系统集成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直接融资租赁的模式自主选择设备（见《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且中航租赁为公司能够充分行使对租赁物的抵押权，委托公司代表其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租赁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包

2.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3.租货方式：直接融资租赁

4.租货期：租货期3年

5.租金：采用等额年金法，按季、期末支付的条件来计算确定租金，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付租金共12期，租货年利率暂定为：6.325%（浮动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营需要资金支持，通过融资租赁业务，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

2.本次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的光大金融系统集成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与中航租赁采取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七、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公司与中航租赁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正常，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九、交易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二、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四、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六、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八、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十九、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一、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二、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四、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六、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七、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八、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二十九、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三十、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三十一、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三十二、交易的会计处理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三十三、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航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对股东的损害，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